

遗 失

不慎遗失兴义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贵EB0367(黄色)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01030284号,特声明作废。

兴义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遗 失

不慎遗失兴义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贵EB2936(黄色)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01031561号,特声明作废。

兴义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遗 失

不慎遗失兴义市兴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黔交运管许可黔西南字522301001366号,特声明作废。

兴义市兴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遗 失

不慎遗失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兴义市引黄入木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7070000104102,账号:38110123670000563,特声明作废。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遗 失

不慎遗失“黔西南州蓝海广告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223000050586,特声明作废。

黔西南州蓝海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遗 失

吴锡军不慎遗失《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号:黔X072018001852,操作类别:建筑焊工,特声明作废。

挂失人:吴锡军
2022年5月14日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2116号

王大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金生与被告王大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2116号民事判决书;由王大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方金生借款本金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王大兴负担(由王大兴直接支付方金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95号

罗明华、严仕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先贵诉罗明华、严仕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301民初95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向你有效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罗明华、严仕敏支付原告蒋先贵借款28000元;二、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威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2727号

贵州瑞宏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龚德贵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返回原告租车押金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9号

卢安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殿发诉卢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301民初19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向你有效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卢安良偿还借款本金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2022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威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8894号

李彪: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向富、尹金洋诉段情稳、李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2301民初1889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有效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411883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从2018年12月31日起至多支付的工程款还完之日止,以多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截止至2021年12月30日,已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为:47572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2022年7月6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威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2807号

许顺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德国诉许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301民初280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向你有效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货款50736元,并从2021年3月1日起以507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截止至2022年1月1日已产生利息162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七舍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3161号

胡剑、黔西南州首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利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黔西南州首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4年11月28日起计算利息至2022年1月27日金额暂计53400.17元。二、请求判令被告胡剑对原告诉请的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7362号

段念: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与被告段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7362号民事判决书;段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货款27300元,并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支付2020年6月7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127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674元,公告费600元)由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负担24元、段念负担12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4602号

王明生、黄琳: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与被告王明生、黄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4602号民事判决书;黄琳、王明生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支付货款258007元,并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计算从2015年11月9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2015年11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52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600元),由王明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2492号

张光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祥与你及王婷、肖本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2492号民事判决书;一、肖本富、王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王祥尚欠借款本金52080元及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21年6月28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张光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光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肖本富、王婷追偿;三、驳回王祥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2元(含案件受理费2532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600元),由王祥负担2214元,王婷、肖本富、张光飞共同负担193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2194号

朱宇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被告朱宇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2194号民事判决书;一、由朱宇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截至2022年2月14日信用卡尚欠的透支本金110602.27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每期利息、违约金总额折算超过年利率24%的按照24%计算),之后以尚欠的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25%从2022年2月15日起计付利息至透支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3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530元,由朱宇霞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5132号

舒丽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与被告舒丽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5132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舒丽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截至2021年8月17日信用卡尚欠的透支本金90825.7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每期利息、违约金总额折算超过年利率24%的按照24%计算),之后以尚欠的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25%从2021年8月18日起计付利息至透支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7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72元,由舒丽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2855号

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基桂与被告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刚、冷兴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2855号民事判决书;一、唐基桂与黄刚于2017年10月11日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无效。二、黄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唐基桂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20万元,并支付唐基桂利息损失的50%(利息损失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约保证金返还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唐基桂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924元(其中案件受理费4804元,公告费600元,保全申请费1520元),唐基桂负担504元,黄刚负担64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503号

杨尚运: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锐安达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尚运、盘州市车之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唐毕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01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一、限杨尚运、盘州市车之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贵州锐安达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552元,并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4502元为基数从2020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05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限杨尚运、盘州市车之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唐毕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贵州锐安达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368元,并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1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368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65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杨尚运、盘州市车之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301民初14603号

赵全斌、屈巧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与被告赵全斌、屈巧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01民初14603号民事判决书;赵全斌、屈巧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兴义市阁鲁吉亚家具厂支付货款199021元,并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计算支付2016年6月1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2016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付;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4938元(其中案件受理费4338元,公告费600元)由赵全斌、屈巧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01民初1331号

贵州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长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27488.2元;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2年2月20日)的利息为532647元,利息计算方式为: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2月26日以1316128.9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年)计算为21186元;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以3927488.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75%/年)计算为280869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期间的利息以3927488.2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年)计算为230592元;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以上1、2项请求合计金额为:4460135.2元)。因现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有效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当事人举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理程序告知书、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兴义市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